

我国商业保理企业增值税问题研究

吴胜权

(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 盐城 224000)

摘要:在新常态下,企业应收账款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随着规模的扩大、时间延长等新形势促使发展了应收账款融资,并力求从融资方面缓解企业的经济发展压力,其中商业保理产业的健康发展给新常态下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全新的契机。商业保理企业对于支持中小企业资金、转嫁收款风险、促进资金周转,以及提高企业的财务状况、改善产品与服务营销效果、推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等方面都有着巨大的意义,目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由于产业高速发展以及营改增企业财税政策调整,其在税负上存在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当前我国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和商业保理企业为银行提供账款、融资业务,因此,本文在立足于税务基础原则、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前提下,认真研究了适合商业保理企业业务特征和具体经营实际情况的有关增值税法律规定。

关键词:商业保理;商业保理企业;增值税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28.061

引言

2001年,随着国家在天津、上海二地进行了商业保理试点,并先后颁布了相应优惠政策,商业保理企业逐步获得了政府部门的公开承认。2018年4月20日起,商业保理企业从由商业部监督变更为由银保监会监管,对商业保理等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步入了统一、综合、专业、全面穿透监督的崭新时期。商业保理企业对于支持中小企业融资、转嫁收款的经营风险、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都有着巨大的意义,目前具有发展良好的前景。但是由于业务的迅速发展以及营改增财税政策调整,其在税负上存在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现有的税收政策规定与商业保理业务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在增值税方面,严重约束了商业保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对商业保理企业的增值税征收优惠政策仍未明晰,导致商业保理企业对业务发展过程的具体税率还没有规定,存在着税率不明确所带来的巨大风险。通过研究目前商业保理企业的增值税体制问题,寻找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遵循税收准则,又能推动商业保理企业的发展壮大。一方面,可以让目前商业保理企业遇到的增值税立法困难迎刃而解,也有助于商业保理企业进一步规范税务活动、增强税法的遵守意识,从而减少重复被征收,进而降低税率,从而推动产业的长期发展。另一方面,能克服以往在商业保理企业增值税问题研究上理论的缺陷,丰富增值税基础理论的内涵,推动商业保理企业的税收制度规范化和合理性。

1 商业保理企业增值税征收现状

1.1 商业保理相关理论

保理服务来源于赊销交易。供应方期望能够提前回收商品或服务的费用,以促进企业现金流的正常运作,或者有能力的第三方可以为赊销方式账款进行保证,以转移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经营风险,于是保理服务也随之诞生。在早期,保理服务主要以商业行为代理的形态出现,只是代销、代收和担保的职能,而缺乏内部筹资的职能。18世纪,为处理商业交易中资金不足的问题,保理服务除商品代理之外还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内部筹资的功能。19世纪后期,供应商不仅仅委托保理业务商推销商品,还可以直接把应收账款移交给保理业务商,保理进而变成了新的商业债务人。于是保理服务就正式地具备了商业结算和投资的功能。20世纪初期,与保理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也逐渐形成。在美国,保理业务的服务范围也不断扩大,包含商品销售、库存管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担保和投资等,而在欧盟国家,保理服务通常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一个手段。

1.2 商业保理增值税规则的梳理

作为一个新兴的金融服务业,国家立法并未针对商业保理企业,制定专业的立法规范,所以如果一般立法可以解决商业保理行业中所有的税收问题,确实也没必要再专门出台法律规则去规范。但是由于商业保理的经营类型和业务范围多种多样,且现行一般性质的税收法律并没有包括商业保理企业出现的各种情况,在税收法律适用范围上也存在着不确定性,因而加大了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范畴,不但会导致纳税不公正,同时危害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商业活动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为引导商业保理企业的发展与壮大,天津、成都、深圳等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已制定政策,对于差价缴纳制定了新规定。并且在财税[2016]第140号文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地指出营业税时代的各地税收优惠政策将不再执行,但商业担保服务仍需征收增值税,且税率将由营业税时代的5%更改为普通纳税人的6%。除此之外,目前增值税制度并未规范,针对各种经营类型下应收账款转移的情况应该怎

么界定,适用怎样的税目。如果一律界定为借贷业务,显然只考虑了交易的法定形态,并不能顾及经营管理。按照“财税 2016136 号文”的规定,信贷业务的进项税额无法抵扣。按照中国目前增值税体制,商业保理企业能够抵扣的主要进款税项是中介经费服务费、企业办公固定资产、家庭办公设备、水电费、道路通行费、职工差旅费及其中的住房费用等。

1.3 促进商业保理企业发展的重要性

第一,为供给侧变革提出了助力。商务保理对于企业减少资金成本、账款风险防范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这一方面在较大程度上对以传统的银行借款方式为主的商务融资模式作了较好的补充,与当前供给侧变革的需求和方向也是相适应的。另一方面,将资金成本作为关键组成部分,也对企业的发展前景具有重大影响。保理投资是以信誉和账款质量为基础的,商业保理可以根据全面的信息来实现风险的评估、辨识和定价,达到减少投资成本的目标。另外,商业担保是对传统的银行借款为主的融资模式的补充,可以满足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

第二,适应新常态的企业发展需要。新常态下,宏观经济增速适当下降,这给企业的发展前景提出了不小的挑战,在这个情形下,商业保理可以为增强企业实力的增强提供保障。由于市场经济新常态下,企业正处在更加剧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在应收账款领域方面也出现着经营规模扩大、负债风险不断上升的问题,因此亟需要通过商业担保服务加强企业对应收账款的处理以及经营风险的管控,如此才可以稳定企业的经营效益。近年来,虽然银行业保理业务已经出现了逐渐减少的态势,不过商业保理却在持续增加中,因此可以说,商业银行付代理业务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并且可以给新常态下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助力。

2 商业保理企业增值税存在的问题

2.1 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

商业保理业务可以通过进项税额抵扣的方式,对本环节的增值部分缴纳增值税,不用再负担其他环节增值部分的税款。这样不仅可以清晰地计算成本、利益与税负,还可以避免重复征税。但增值税制度的优越性,在商业保理企业中却无法充分发挥出来,商业保理企业尽管能够抵扣因提供商业保理业务而购入的商品、劳动力、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等而缴纳的增值税总额,但保理业务企业对外投资的总成本却主要为利息成本,也因此,对于商业保理企业而言,需要抵扣的成本部分不能抵扣,能抵扣的增值税额又基本很少发生。

2.2 “贷款服务”与“金融商品”界定不明确

根据目前的增值税制度,商业保理的不同业务类型无法准确的划分增值税,其主要原因是贷款服务与金融商品界定不清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问题具体实施办法》将信贷业务理解为“以货币资金投入获取的稳定或保

底利益”,列出的有融资性产品售后回租、返售融资产品、投机金融券等行业。“财税 20161140 号文”将保本收益理解为“协议中确定约定期满本金可全数取回的投资收益。”对贷款服务的判断标准是在资金占用过程中本金不丧失,即具有保本性;或者有承诺或实际收到固定的利润,即具有利润性。从解释语句上看,在贷款服务的借贷法律关系中,标的是资金。但是根据列举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券业务又能得出贷款服务不仅包括普通的资金借贷与占用,还包括以实物或证券为标的的融资活动。根据这些散见的规定并不能准确认定贷款服务,反而会带来很多不确定性。

2.3 业务所属增值税税目不明确问题

现行增值税制度并没有明确保理行业的增值税税目适用问题,国家也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实施细则规定商业保理行业下不同的业务模式该如何缴纳增值税。一刀切式地将保理业务统一归入“贷款服务”税目,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显然没有考虑商业保理业务的实质内容与具体类型。实践中,各个地区收税时,也没有考虑商业保理的业务种类与模式,有的保理企业认为税法未规定对应收账款转让行为征收增值税,根据税收法定主义不应该对其征收增值税。而有的地方不考虑业务的实质内容,都按照一种税目来征纳,对商业保理企业的运营成本与盈利方式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与抵扣认定问题

在公开性保理服务与直接担保服务交易中,债权人被告告知了债权转移的事实。为了控制回收账款的风险,保理商需要通过债务人向保理商所提交的账户偿还债务。这样,保理商就介入到基础交易的资金流中,保理商不是货物、服务或劳务的提供者,却是收款方,保理客户虽然提供了货物、服务、劳务,但是应收账款并没有进账,无论是保理客户还是保理商就基础交易下的业务内容进行开票都面临虚开的风险。由于传统商品保理业务中商品、发票、融资相互隔离的模式,因此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必须业务、资金、发票等相对应的条件,带来的法律风险与不能抵扣的困境最后影响了交易各方对保理业务的认可度。

3 商业保理企业增值税管理的完善

3.1 明确商业保理业务的增值税税目

商业保理业务的应纳税税目不应统一划分为一种,建议根据业务的种类和模式进行区分。在具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业务中,实际内容为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商业保理业务申请人所进行的,以将应收账款出让为主要偿还保证方法的融资借款,而非应收账款真实出售,所以一般伴随着应收账款、收购条款。对于保理融资款发放行为,适用“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税目,以商业保理企业向保理申请人收取的全部保理融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按 6% 全额计征增值税。

3.2 制定专门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采取对我国商业保理企业的增值税法律规则进行局部修改的完善策略,可能效率低,时间长,滞后性强。保理行业发展迅速,已经出现的问题还没通过局部修改法律解决,实践中新的问题又层出不穷,这样填补法律漏洞,极易导致增值税法的不稳定性。为此,政府可以出台专门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明确商业保理行业的增值税税目、发票开具、抵扣税款问题,让一般的商业银行保理服务、再担保服务、商业保理融资房地产证券化服务等参与市场主体享受到更加明确的税费优惠。一方面,使商业保理服务主体有更清楚的税务指引,从而增加了对保理服务纳税人状况的可预测性,以减少商业保理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收风险。另一方面,税务机关也有了执法标杆,统一了保理行业的增值税法政策,避免税务行政机关在执法与法律解释方面自由裁量权的扩大给保理行业带来不公平的税收环境。

3.3 明确各环节的纳税主体与开票主体

在一般保理业务中,基础合同中的卖方与买方存在真实的交易基础,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并没有改变卖方的纳税义务,因此基础合同下的纳税义务还应由卖方即保理客户承担,增值税开票的义务相应的也应由卖方承担,与保理商无关。首先,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具有独立性。所以可以在政府专项管理计划设立环节,将应收账款从原发起人的其他负债中剥离,作为资管项目,独立存在。在专项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由证券企业专门负责管理。其次,在专项管理计划环节,应收账款债权利益最终归属于投资者。所以应当在法律上确定了专门管理计划的税务主体资格,明确涉及专项管理计划的纳税关系,使其能够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以自身的名义提供发票。最后,允许企业在出让基础资产、发售资产证券化股票,以及转让资产证券化股票的这三个环节上,就与资产证券化或基础资产有关的活动及与基础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购销活动,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完善增值税在开票管理以及抵扣方面的规定

商业保理企业的增值税问题并不仅仅是因产业特点的差异而导致的特定税务问题,还和国家增值税法规制定体系的普遍问题相关。建议政府以立法的形式在原有基础上增添新信息流的判断因素。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判定重在分析交易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整体是否满足“三流一致”的条件,而不是局部环节形式化地满足。此外,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泛资管产品的一类,有其自身的交易架构和更复杂的交易。因此在税务管理上也是相当复杂的问题,需要考虑根据其制定的专门的税务文件对各个环节的税务问题进行明确,以促进的商业担保资产证券化的进一步发展和创新。

4 结束语

税收并不是商业保理行业的核心环节,但它涉及保理

业务的每一个交易环节,能很大程度上影响商业保理业务的收益与发展。我国应该尽快完善有关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法方面的新法规,逐步明确“贷款服务”与“金融商品”等税目的确定标准,从根本上解决了税目不明的问题,从而降低了商业保理服务在税收政策上面临的不确定性。在完善增值税规定时应考虑其业务特性,并出台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允许其进行利息支出等,如此保理业务就可以在营业税进项的增值税供应链条上保证完整性,避免重复征税,降低商业保理业务各参与主体的纳税成本,为商业保理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参考文献

- [1]陈思远.商业保理业务拓展创新的合规性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18(07):93-109.
- [2]许获迪.新常态下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战略研究[J].西南金融,2017(07):16-22.
- [3]郑佳敏.商业保理中应收账款让与之相关问题探析[J].时代法学,2018,16(01):84-90.
- [4]马华忠.金融监管背景下我国商业保理发展问题研究[J].吉林金融研究,2019(07):62-64+70.
- [5]张雅清.对商业保理资金内部控制应用的思考[J].现代企业,2021(10):14-15.
- [6]孔维乾.新税制下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的对策[J].纳税,2021,15(36):32-34.
- [7]李瑞枝.企业增值税纳税筹划的技术方法及实施保障研究[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1(24):154-155.DOI:10.13768/j.cnki.cn11-3793/f.2021.2457.
- [8]王娜.企业增值税的管理风险与防范措施[J].投资与创业,2021,32(22):186-188.

作者简介:吴胜权(1982,08-),性别:男,民族:汉,籍贯:江苏盐城,学历:大学本科,职称: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内部控制、税务筹划。